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2000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附件一-[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](#)

附件二-[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](#)

主旨：公告「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修訂部分條文及新訂「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，通過修訂「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及新訂「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，並自 **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**。
- 二、「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一。
- 三、「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全文如附件二。
- 四、以上各項攸關全體教師權益，請務必詳閱。
- 五、修訂及新訂法規已公布於綜合業務組→章則辦法→[課務課程相關法規](#)，敬請點選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學系秘書

教務長

